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新技术开发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5,90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7.52%。兰州佛慈制药厂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兰州市国资委。兰州市国资委和兰州佛慈制药厂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在兰州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65%，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甘肃省兰洁药用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83%，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财政部《境内证券市场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发行及上市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制片厂持有的发行人1,200万股股份将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佛慈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2月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2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3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8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佛慈制药”，股票代码“00264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3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 12月 22 日

3、股票简称:佛慈制药

4、股票代码:002644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78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数:2,02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5,90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7.52%。兰州佛慈制药厂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兰州市国资委和兰州佛慈制药厂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在兰州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65%，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甘肃省兰洁药用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83%，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财政部《境内证券市场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发行及上市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制片厂持有的发行人1,200万股股份将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上市地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 12月 22 日

3、股票简称:佛慈制药

4、股票代码:002644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78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数:2,02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5,90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7.52%。兰州佛慈制药厂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兰州市国资委和兰州佛慈制药厂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在兰州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65%，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甘肃省兰洁药用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83%，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财政部《境内证券市场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发行及上市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制片厂持有的发行人1,200万股股份将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为32,603人，其中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佛慈制药厂 57,060,000 70.64

2 兰州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 1,000,000 1.23

3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62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0,000 2.50

5 小计 60,580,000 74.99

6 网下配售 3,900,000 4.83

7 网上发行 16,300,000 20.18

8 小计 20,200,000 25.01

9 合计 80,780,000 100.00

五、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3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9.69%。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16.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39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7,93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4.91803279%，超额认购倍数为20.33倍，网上发行数量为1,630万股，中签率为0.4825198310%，超额认购倍数为207倍。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32,320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T02A213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为36,639,330.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27,6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2,502,550.00

3 律师费用 630,000.00

4 信息披露费 2,826,000.00

5 上网发行费 80,780.00

合计 33,639,330.00

六、每股发行费用为1.67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七、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8,560,670.00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为7.81元。(以经审计的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元。(以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本次补充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1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10年1-9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11年7-9月和2010年7-9月利润表、其中2011年9月末、2011年1-9月和2010年1-9月、2011年7-9月和2010年7-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万股) 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贾朝民 董事长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 朱荣相 董事、总经理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3 孙裕 副董事长、秘书 2009年9月28日-2012年6月26日 -- --

4 郑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5 尚寿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6 崔增福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7 袁重清 董事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50 0.62

8 高新才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9 王宗台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10 肖芳贤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11 赵海英 监事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12 严军 监事会主席 2009年11月4日-2012年6月26日 -- --

13 陈国平 监事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14 马德平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15 赵海英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16 陈国平 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17 陈国平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18 陈国平 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19 陈国平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0 陈国平 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1 陈国平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2 陈国平 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3 陈国平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4 陈国平 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5 陈国平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6 陈国平 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7 陈国平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 --

28 陈国平 财务总监 2009年6月